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 2011 年开始执行的，当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业务结构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1 年的 54.76% 下降到了 2020 年 22.20%，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计提比例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内	1%
7至12月	5%
1至2年	20%
2至3年	40%
3至4年	6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近年来业务的发展，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不同业务类别发生损失情况的差异，分成机房温控节能产品业务、机柜温控节能产品业务、客车空调业务、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业务、其他业务五大组合，编制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及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表

信用期组合	机房温控节能产品业务	机柜温控节能产品业务	客车空调业务	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业务	其他业务
信用期内	1.78%	0.13%	0.24%	0.36%	0.50%
0至1年	3.83%	0.19%	0.27%	0.42%	2.13%
1至2年	21.74%	11.52%	13.82%	14.97%	21.75%
2至3年	40.12%	45.32%	58.92%	67.99%	73.49%
3至4年	75.53%	58.84%	73.56%	100.00%	78.85%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加约 821.28 万元，占比约 4.52%；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821.28 万元，占比约 0.58%，均未超过 50%。另外，此项调整坏账计提比例亦未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